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5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055/2021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L.E.M.(由律师 Alfred Ngoyi Wa Mwanz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和第 115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事由:	驱逐至喀麦隆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驱逐至原籍国后可能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公约》条款:	第 3 条第 1 款

1.1 申诉人是 L.E.M., 喀麦隆公民, 1984 年出生。缔约国决定将他遣返喀麦隆, 他认为, 如果缔约国将他遣返, 将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1 款。缔约国于 1986 年 12 月 2 日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作出了声明。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2021 年 2 月 15 日, 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 委员会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 决定同意申诉人提出的关于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 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托德·布赫瓦尔德、豪尔赫·孔泰斯、克劳德·海勒、埃尔多安·伊什詹、彼得·韦泽尔·凯辛、柳华文、前田直子、阿娜·拉库、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1.3 2021年2月25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根据既定程序，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已经请主管机构不要采取任何步骤将申诉人驱逐。因此，在委员会审议申诉或终止暂缓驱逐效力之前，申诉人将能够留在瑞士。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一名木匠，自2007年以来一直居住在雅温得。2010年，他加入了执政党喀麦隆人民民主联盟。在2011年的总统选举中，申诉人在雅温得为该党助选，并当选为该党青年组织主席。由于该党没有履行为他的创业项目提供经济支持的承诺，申诉人加入了反对党喀麦隆复兴运动。申诉人当选为喀麦隆复兴运动在雅温得一个地区的基层单位主席，并在2018年总统选举中为该党助选，据他称，这次选举存在舞弊行为。喀麦隆复兴运动在此次选举中落败后，在国内外组织了示威活动，宣称获胜。申诉人参与组织了2019年1月26日该党在雅温得举行的示威活动，举行示威活动时，他正在赤道几内亚旅行。在这次示威中，包括主席莫里斯·卡姆托在内的数名喀麦隆复兴运动积极分子被捕。

2.2 2019年2月，申诉人通过妻子收到了警方传票。2019年4月9日，他参加了该政党在军事法庭前组织的另一次示威活动，当时正在进行喀麦隆复兴运动主席的听证会。当天，该党的若干成员被捕。由于申诉人提前离开了现场，他收到了警方2019年4月12日的传票，但没有遵照执行。2019年4月15日向他发出了另一份传票，他对此作出了回应。刑事调查警察随后决定将他拘留。警方指责他抛弃了喀麦隆人民民主联盟。申诉人受到虐待，¹ 并被迫在刑事调查警察面前签署一份文件，承诺退出喀麦隆复兴运动。

2.3 2019年4月29日或30日，由于宪兵队一名高级军官的干预，申诉人重获自由。2019年6月1日，申诉人在一次要求释放喀麦隆复兴运动主席和该党其他干部的示威活动中再次被捕。他被关押在雅温得中央监狱，由于他在监狱内必须从事的工作，不得不忍受恶劣的拘留条件。2019年11月24日至25日夜，当他乘坐卡车离开监狱到监狱外工作时，由于他的家人和一些客户付了钱，随行的一名狱警帮助他逃脱。

2.4 申诉人越狱后，让妻子回到家乡与家人团聚，自己从陆路前往尼日利亚。10天后，他遇到一名蛇头，蛇头为他提供了一本尼日利亚护照，上面有瑞士签发的申根签证。他得以从拉各斯离开尼日利亚。申诉人经多哈转机后，于2019年12月13日抵达苏黎世。²

2.5 2019年12月16日，申诉人在瑞士 Boudry 的联邦寻求庇护者中心提交了庇护申请。³ 2020年4月24日，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驳回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并下令将他驱逐出瑞士。2020年5月27日，申诉人就这一决定向联邦行政法院

¹ 申诉人没有提供关于遭受虐待的具体细节。

² 申诉人提供的这一信息与本决定第4.2段中缔约国提供的信息相矛盾，根据缔约国的信息，申诉人在2018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间被禁止进入瑞士。

³ 2019年12月23日，根据1998年6月26日关于庇护的第142.31号法第26条第2款，举行了申诉人的个人资料听证会。2020年1月3日，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3年6月26日关于确立负责对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在某一成员国提出的国际保护申请进行审查的会员国的判定标准和机制的(EU)604/2013号条例》(《都柏林第三条例》)第5条，对申诉人举行了听证会。2020年2月10日和3月4日，根据《庇护法》第29条第2款，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详细听取了他的庇护理由。

提出上诉，同时向该法院申请全面法律援助。⁴ 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临时裁决中，联邦行政法院驳回了申诉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判决中，该法院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并维持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驳回决定。同时，该法院下令将他驱逐出瑞士领土。

2.6 在瑞士，申诉人作为喀麦隆复兴运动的积极成员继续从事政治活动，并参加了喀麦隆政府反对派组织的示威活动。他负责动员在瑞士的喀麦隆人参加 2020 年 10 月 3 日喀麦隆反对派在日内瓦组织的示威活动。

申诉

3.1 申诉人指出，根据大赦国际 2019 年发布的一份报告，喀麦隆当局公然侵犯表达自由权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特别是阻止或暴力驱散任何反对总统保罗·比亚连任的示威活动。喀麦隆复兴运动的成员尤其成为打击目标。在这方面，申诉人认为，《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规定的关于所涉国家系统性侵犯人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3.2 申诉人指出，在他越狱后，喀麦隆当局对他发出了逮捕令，并以与其政治活动有关的罪名积极追捕他。⁵ 他声称，他在拘留期间遭受的酷刑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造成了后遗症，包括严重的精神障碍、创伤后应激障碍和严重抑郁发作。⁶ 申诉人认为，根据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11 段，他面临着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而且真实的风险。他认为，在他的案件中，除其他外，针对个人的风险因素可能包括他的族裔出身⁷ 和以前遭受的酷刑。申诉人指出，他不仅是喀麦隆复兴运动的成员，还在该反对党中担任重要职务。因此，他在喀麦隆当局眼中是一个相当重要的人物。

3.3 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没有给他机会证明如果被强行遣返喀麦隆他将面临的风险。他还认为，联邦行政法院对他作出的独任法官裁决剥夺了他获得充分法律保护的权利，违反了 2005 年 6 月 17 日关于联邦行政法院的第 173.32 号法第 21 条，该条规定，该法院的裁决必须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作出。⁸

3.4 申诉人坚持认为，如果将他遣返喀麦隆，他将面临遭受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风险，缔约国将违反《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鉴于情况紧急，申诉人请求委员会批准采取对他有利的临时措施。

3.5 申诉人称，他已经用尽了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并且未将申诉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⁴ 2020 年 6 月 2 日的诉状对该上诉作了补充。

⁵ 见卷宗所附中央刑事调查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对申诉人发出的逮捕令，罪名是“越狱、政治极端主义、参加被禁止的游行以及出现在行政当局禁止的场所”。卷宗中还附有同一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涉及申诉人的通缉令副本。

⁶ 见申诉人提交的 2019 年 1 月 4 日医疗证明。

⁷ 在这方面，申诉人认为，喀麦隆的政治是族裔部落政治。由于他来自该国中部，而喀麦隆复兴运动的成员大多来自西部，因此该运动将他视为向中部扩张的杠杆。

⁸ 然而，《庇护法》第 111 条承认独任法官在这方面的权限。

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21 年 11 月 8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申诉实质问题的意见。缔约国首先回顾了事实以及向瑞士主管机构和法院提起的诉讼。

4.2 缔约国特别指出，使申诉人能够进入欧洲的申根签证是瑞士因其参加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会议而向其签发的。缔约国还指出，根据案卷资料，申诉人没有乘坐原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返程航班。与他在申请签证时所作的承诺相反，申诉人没有将他返回喀麦隆一事通知瑞士驻喀麦隆大使馆。因此，据缔约国称，申诉人被禁止进入瑞士，为期三年，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4.3 缔约国强调，作为驳回申诉人庇护申请的理由，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对他关于自己可能引起喀麦隆当局关注的说法、他被捕和获释的情况以及据称所经历事件的真实性表示怀疑。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认为，申诉人对自己在雅温得的拘留条件的描述闪烁其辞，机械刻板，他改变政治态度转而支持喀麦隆复兴运动的情况也不能令人信服。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还指出，申诉人前往和抵达瑞士的旅程情况尚不清楚。

4.4 缔约国还强调，联邦行政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驳回判决中指出，申诉人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不在喀麦隆，而他的申请所依据的事实陈述的关键要素发生在这一期间。为了支持这一结论，法院指出，申诉人的护照上有 2018 年 9 月 16 日从鲁瓦西机场进入欧洲的入境章，但没有离开欧洲的出境章，而申诉人声称他在 2018 年 9 月 20 日之前已持护照从巴黎离开欧洲。法院还注意到，尽管该护照上盖有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喀麦隆(雅温得)入境章，但由于申诉人在 2018 年 9 月没有到瑞士驻喀麦隆大使馆报到，因此不清楚该入境章是在何时、何种情况下盖在该证件上的。此外，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解释，说明他是如何突然能够取回护照的，因为他的护照已被喀麦隆当局没收。缔约国注意到，法院强调，申诉人既没有出示机票，也没有出示购票收据，而他声称机票是用自己的银行卡购买的。他也没有提供机票或任何证据证明他所称的 2019 年 12 月从尼日利亚前往瑞士的旅程。

4.5 缔约国补充说，联邦行政法院认为，申诉人提供的证据，即两张存入银行的现金存单复印件和一份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医疗证明，无法证明他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在喀麦隆。法院认为，上述存单的日期的确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和 2019 年 1 月 17 日，但这些日期与每份存单复印件的其余部分相比更加清晰，且用不同的字体书写，似乎是事后贴上去的。此外，申诉人提交的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医疗证明没有提到体检的时间。最后，申诉人社交媒体账户的截图也不能证明他 2019 年初在喀麦隆，因为 2019 年 1 月和 3 月在该平台上发布的照片日期和地点不详。

4.6 缔约国指出，《公约》第 3 条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4.7 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在其判例中解释了《公约》第 3 条的要素，特别是在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中发布了具体准则，明确该条款如何适用。该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指出，申诉人必须证明，如果被驱逐回原籍国，遭受酷刑的风险是可

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而且真实的。在相关的说法依据的是可信的事实的情况下，这种风险还必须是重大的风险。为了得出存在这种风险的结论，必须考虑的因素包括：是否有证据表明所涉国家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近期是否有公职人员实施酷刑或虐待；有无独立来源的证据支持相关酷刑或虐待指称，能否获得相关证据；是否有指称显示，申诉人或相关人士可能因向委员会提起诉讼而遭受酷刑或虐待；申诉人在原籍国境内外参与了哪些政治活动；是否有证据表明申诉人具有可信度，其指称具有总体真实性，尽管事实陈述中可能存在某些前后不一致，或可能存在记忆缺失之处。⁹

4.8 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3条第2款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相关国家一贯侵犯申诉人权利的情况。而委员会必须确定申诉人“本人”在将被遣返的国家是否有可能遭受酷刑。¹⁰ 一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可以认定某人返回该国后可能遭受酷刑的充分理由。¹¹ 因此，必须存在其他理由，才能得出结论认为，遭受酷刑的危险是“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和真实的”。¹²

4.9 关于喀麦隆的局势，缔约国指出，尽管该国讲英语的地区(西北和西南大区)发生了重大动乱，但并非全境都处于战争、内战或普遍暴力状态。缔约国指出，大赦国际 2019 年关于喀麦隆当局侵犯喀麦隆复兴运动积极分子人权的报告，以及关于该党成员处境的各种媒体文章，都是一般性文件，与申诉人个人无关。因此，缔约国认为，无法根据这些文件就申诉人的案件得出直接结论。

4.10 缔约国回顾，在评估申诉人回国后是否有再次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时，申诉人过去可能遭受过的酷刑或虐待是必须考虑的因素之一。¹³ 在本案中，缔约国强调其结论，即申诉人没有返回原籍国，因此，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9 日或 30 日以及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据称被拘留期间，他既没有遭受所称的拘留，也没有遭受所称的虐待。

4.11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就其遭受的暴力提交的医疗报告表明，他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和严重抑郁发作，需要进行心理治疗面谈和药物治疗，症状包括以反复噩梦和侵入性记忆的形式回忆创伤事件。缔约国指出，医疗报告中关于创伤后应激障碍的诊断可信地证明，申诉人经历了创伤事件，他的健康状况需要医疗护理。然而，缔约国指出，医疗报告的确可以证明创伤的存在，但不能证明其确切原因。因此，缔约国认为，创伤后应激障碍的结论并不能证明申诉人所称的暴力事件是在所述情况下发生的。

4.12 缔约国驳斥了申诉人的论点，即所提交的证据表明他对喀麦隆复兴运动有着强烈的政治承诺，他在该党内担任自己社区基层单位的主席。缔约国强调，申

⁹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49 段。

¹⁰ K.N.诉瑞士案(CAT/C/20/D/94/1997)，第 10.2 段；以及 M.D.T.诉瑞士案(CAT/C/48/D/382/2009)，第 7.2 段。

¹¹ 同上。

¹² 除其他外，见 N.S.诉瑞士案(CAT/C/44/D/356/2008)，第 7.2 段；以及 T.Z.诉瑞士案(CAT/C/62/D/688/2015)，第 8.3 段。另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11 和第 38 段。

¹³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49 段(b)、(c)和(d)分段。

诉人在 2018 年 9 月没有回国，因此，涉及政治活动，特别是 2019 年政治活动的指称是不可信的。缔约国还强调，除其他外，以下事实也证实了这些疑点：在听证期间，申诉人声称曾担任该党雅温得基层单位的主席，并参加了该党全国理事会的会议，却无法提供有关该党高级干部的信息。至于由该党全国主席签署的证明，缔约国指出，该证明措辞笼统，没有特别提到申诉人曾担任该党雅温得基层单位的主席。

4.13 关于申诉人所称在瑞士的政治活动，包括他在日内瓦参加了几次反对其原籍国总统的示威活动，缔约国请委员会无视这一理由，因为这一点以前没有在庇护程序中提交给国家主管部门。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所称在瑞士的政治活动似乎仅限于参加示威，他没有证实所称的在瑞士为喀麦隆复兴运动所做的宣传工作。缔约国根据案卷材料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没有可能引起其原籍国当局关注的特殊情况。

4.14 缔约国强调，如果在某一关键问题上缺乏准确和详细的资料，表明申诉人并未经历所述事件，则指称是没有充分根据的。同样，当一项指称在某一关键问题上与所有逻辑或一般经验相悖时，该指称也是不可信的。

4.15 缔约国驳斥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未得到有效审查的说法。缔约国回顾，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和联邦行政法院仔细审查了申诉人关于他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在喀麦隆居住、他的政治活动以及他据称遭到拘留和虐待的说法的可信度。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就其于 2018 年 9 月返回喀麦隆的说法所提供的解释非常含糊，闪烁其词。委员会指出，申诉人说他的返程机票是一个朋友用他的银行卡购买的，但未能证实这一说法，也未能证实他关于 2019 年 11 月从拉各斯飞往多哈，然后飞往苏黎世的情况的说法。

4.16 缔约国还强调，申诉人说，他自 2015 年 1 月以来一直为莫里斯·卡姆托的喀麦隆复兴运动从事政治活动，并在整个听证期间使用“RMC”为该党的首字母缩写，但该缩写法语中为 MRC，在英语中为 CRM。¹⁴ 缔约国感到惊讶的是，申诉人声称积极参与了莫里斯·卡姆托的政党，并曾担任该党在雅温得的一个基层单位主席，却无法说出其政党的确切缩写。缔约国认为，在本案中，关于申诉人返回原籍国情况的疑点非常严重，因此没有必要按照他的要求，通过科学程序或现场核查来核实为支持他的指称而提交的文件的真实性。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未能解释他是如何获得 2019 年 12 月 4 日逮捕令和 2019 年 12 月 17 日通缉令等内部文件的，并认为他被警方通缉的说法也没有得到证实。

4.17 因此，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未能证明，如果返回喀麦隆，他将面临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和真实的风险。缔约国请委员会裁定，将申诉人遣返喀麦隆并不违反瑞士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国际义务。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22 年 3 月 10 日，申诉人就缔约国的意见提交了评论。他指出，喀麦隆的人权状况总体上令人担忧，人权观察 2019 年的报告证明了这一点，该报告称，

¹⁴ 见该党网站：<https://mrcparty.net>。

“喀麦隆执法当局似乎已经准备好实施酷刑，而不必担心后果”。¹⁵ 申诉人还强调，在喀麦隆，平民如果被怀疑与分离主义者合作，就会受到军事司法系统审判，¹⁶ 该国不愿遵守其国际承诺。¹⁷

5.2 针对缔约国关于喀麦隆既没有普遍暴力也没有内战的论点，申诉人反驳说，和平或稳定的国家也不能免于侵犯人权或使用酷刑。他补充说，在西北大区的冲突中，喀麦隆因对被视为反对派的人施加暴行而受到系统性的批评。¹⁸

5.3 申诉人声称，作为喀麦隆复兴运动的成员，他是喀麦隆当局针对的反对派成员之一，¹⁹ 而且，作为该党的领导人，如果他返回该国，将面临遭受迫害的风险。申诉人指出，尽管提交的文件属于一般性质，但这些文件说明了喀麦隆政府对该党成员的做法。²⁰ 他补充说，除了他作为喀麦隆人民民主联盟叛逃者的身份外，喀麦隆复兴运动还将他的族裔身份视为确保该党在该国中部立足的一种手段。

5.4 关于他不可能在所述日期在喀麦隆遭受酷刑的论点，申诉人强调，在庇护问题上，最重要的是主体可能性规则，而不是严格的证据。在这方面，申诉人指出，一个逃离本国的人显然无法预估符合瑞士要求的证据。他认为，一个人在返回喀麦隆时没有向瑞士驻喀麦隆大使馆报到这一事实不能用来证明他当时不在喀麦隆境内，因为也没有证据证明同一时期他在瑞士境内。为了证明他确实在喀麦隆，申诉人出具了两份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参加在雅温得举行的培训的证明。

5.5 关于其陈述事实的不一致之处，申诉人指出，“不一致并不一定意味着指控是虚假的[……]。很可能恰恰相反”。²¹ 他还强调，将不一致直接解释为意味着伪造和虚假指控，可能导致评估错误，这可能对被评估者造成严重后果。申诉人指出，个人或政治方面的各种原因都可能导致个人提出虚假的酷刑指控或夸大事件的严重性，评估人员应始终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并努力确定当事人采取这种行为的潜在原因。申诉人还认为，有些陈述虽然看起来前后不一致，但可以用他所遭受的虐待来解释。

¹⁵ 见 <https://www.hrw.org/fr/news/2019/08/20/cameroun-des-detenus-tortures>。

¹⁶ 见 <https://www.la-croix.com/Religion/Cameroun-pretre-comparait-devant-justice-militaire-2021-06-10-1201160461>。

¹⁷ 见 <https://www.la-croix.com/Monde/Au-Cameroun-ONG-etrangeres-pression-2021-08-31-1201173076>。

¹⁸ 见 https://www.lemonde.fr/afrique/article/2021/08/13/au-cameroun-la-garde-a-vue-de-rebecca-enonchong-suscite-une-vague-d-indignation_6091354_3212.html。

¹⁹ 见 https://www.lemonde.fr/afrique/article/2021/12/28/au-cameroun-47-militants-du-principal-parti-d-opposition-condamnes-a-de-la-prison-ferme_6107491_3212.html。

²⁰ 见 <https://www.amnesty.ch/fr/pays/afrique/afrique-continent/docs/2020/les-conflits-armes-et-la-repression-favorisent-les-violations-des-droits-humains>。

²¹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Council for Torture Victims, *L'évaluation psychologique des allégations de torture : guide pratique du Protocole d'Istanbul – à l'intention des psychologues*, 2^e éd. (Copenhague, 2009), p. 43.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6.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能够断定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一方面，由于申诉人的上诉被驳回，他已获得关于其庇护申请的最终否决裁决，另一方面，缔约国没有对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因此，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6.3 委员会认为，在受理方面不存在其他障碍，因此宣布申诉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7.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在本案中，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喀麦隆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面临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风险，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

7.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如果被遣返喀麦隆，申诉人本人将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在评估这种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²²然而，委员会回顾，这一分析的目的是查明有关个人在将被遣返的国家是否面临针对个人、可预见和真实的酷刑风险。一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认定某人返回该国后将面临遭受酷刑风险的充分理由。还必须提出其他理由证明当事人本人面临风险。反之，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情况也不意味着一个人在其所处的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²³

7.4 委员会回顾其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其中指出，首先，只要有“充分理由”相信，当事人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有可能在目的地国遭受酷刑的一个群体的成员，在将被递解至的国家内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便存在不推回义务；第二，委员会的惯例是，只要酷刑风险是“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而且真实的”，便认定存在“充分理由”。²⁴委员会还回顾，申诉人必须提出可以论证的理由，即提出确凿证据表明遭受酷刑的危险是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而且真实的。然而，当申诉人无法就其案件提供详细资料时，则应倒置举证责任，有关缔约国须调查指称并核实来文所依据的信息。²⁵委员会相当重视所涉

²²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43 段。

²³ Kalinichenko 诉摩洛哥案(CAT/C/47/D/428/2010)，第 15.3 段。

²⁴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11 段。

²⁵ 同上，第 38 段。

缔约国机关的事实调查结论；但委员会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并将考虑到每一案件的全部相关案情，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自由评估所掌握的资料。²⁶

7.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论点，即喀麦隆的人权状况总体上令人担忧，当局对反对派使用酷刑，²⁷ 将被指控为分离主义者的平民送上军事法庭，²⁸ 并限制喀麦隆复兴运动成员的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尽管喀麦隆讲英语的地区(即西北和西南大区)发生动乱，但该国并非全境都处于战争、内战或普遍暴力的状态，而且，关于喀麦隆复兴运动成员遭受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是一般性文件，与申诉人个人无关。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原籍国存在侵犯人权的情况，这本身不足以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本人有遭受酷刑的风险。²⁹ 因此，仅凭喀麦隆境内存在侵犯人权行为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构成充分理由，可断定将申诉人驱逐至该国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³⁰

7.6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论点，即作为喀麦隆复兴运动在雅温得的一个基层单位主席，他在 2018 年总统选举期间为该党助选，参加了数次反政府示威活动，包括 2019 年 4 月 9 日和 6 月 1 日的示威，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和 6 月 1 日被捕，随后被拘留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的指称，即在他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被捕期间，警察虐待他，指责他抛弃喀麦隆人民民主联盟，并强迫他签署一份文件，承诺退出喀麦隆复兴运动。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在其意见中强调，由于申诉人在 2018 年 9 月没有返回喀麦隆，因此有关政治活动，特别是 2019 年政治活动的指称是不可信的，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对他所称经历的事件的真实性表示质疑。

7.7 关于在瑞士开展的政治活动，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他负责动员居住在瑞士的喀麦隆人参加 2020 年 10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示威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据缔约国称，申诉人没有证实他在瑞士的喀麦隆复兴运动宣传工作中的作用，他只是示威活动的参与者，无论如何，委员会应无视这一理由，因为这一点以前没有在庇护程序中提交给国家主管部门。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根据案卷材料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没有可能引起其原籍国当局关注的特殊情况。委员会注意到，除了提交的文件(缔约国当局对其真实性提出质疑)外，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确凿证据，证明他与喀麦隆当局有矛盾，³¹ 或他从事的政治活动足够重要，可能引起原籍国当局的关注。³²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所提供的资

²⁶ 同上，第 50 段。

²⁷ 见 <https://www.hrw.org/fr/news/2019/08/20/cameroun-des-detenus-tortures>。

²⁸ 见 <https://www.la-croix.com/Religion/Cameroun-pretre-comparait-devant-justice-militaire-2021-06-10-1201160461>。

²⁹ A.M.诉瑞士案(CAT/C/65/D/841/2017)，第 7.7 段。

³⁰ 见以下关于将个人驱逐至埃塞俄比亚的决定：H.K.诉瑞士案(CAT/C/49/D/432/2010)，第 7.5 段；R.D.诉瑞士案(CAT/C/51/D/426/2010)，第 9.7 段；X.诉丹麦案(CAT/C/53/D/458/2011)，第 9.6 段；E.E.E.诉瑞士案(CAT/C/54/D/491/2012)，第 7.7 段；M.F.诉瑞士案(CAT/C/59/D/658/2015)，第 7.7 段；T.Z.诉瑞士案(CAT/C/62/D/688/2015)，第 8.7 段；以及 X.诉瑞士案(CAT/C/65/D/765/2016)，第 7.8 段。

³¹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49 段(f)分段。

³² Z 诉瑞士案(CAT/C/64/D/738/2016 和 CAT/C/64/D/738/2016/Corr.1)，第 7.6 段。

料并不能证明申诉人如果返回喀麦隆将面临针对个人的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风险。

7.8 委员会回顾，在确定申诉人回国后是否有再次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时，当事人过去可能遭受过的酷刑或虐待是必须考虑的因素之一。³³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于 2019 年在喀麦隆被拘留期间遭受了酷刑和虐待。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这些指称不可信，因为其中有许多前后不一致之处，而且申诉人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入境瑞士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之后一直没有返回喀麦隆。

7.9 关于申诉人陈述中的不一致之处，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他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在喀麦隆从事政治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申诉人在此期间从未返回喀麦隆。委员会注意到，为支持其论点，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持有瑞士签发的申根签证，以便参加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会议，但他没有乘坐原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返程航班，也没有通知瑞士驻喀麦隆大使馆他已返回喀麦隆，因此，申诉人被禁止进入瑞士，直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委员会还注意到，据缔约国称，申诉人的护照上盖有申根区入境章，而抵达喀麦隆的入境章来源可疑。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否认他参加了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但表示他于 2018 年 9 月从巴黎返回喀麦隆。委员会还注意到，据缔约国称，申诉人无法出示从巴黎离开欧洲领土的出境章，也无法提供他声称是用自己的银行卡购买的机票收据或机票复印件。

7.10 委员会注意到，为了支持关于他曾前往喀麦隆的说法，申诉人称，他越过尼日利亚和喀麦隆之间的边界，前往拉各斯。在拉各斯，他在一名蛇头的协助下，获得了一本带有瑞士签证的尼日利亚护照，在他抵达瑞士时，这本护照被没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申诉人无法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他于 2019 年 11 月从拉各斯前往苏黎世的行程。委员会注意到，案卷中没有任何文件能够使委员会得出与庇护主管部门不同的结论，而庇护主管部门对这一旅程提出质疑。作为评估的一部分，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有充分机会在国家一级，向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和联邦行政法院证实和澄清他的申诉。

7.11 委员会注意到，为了支持他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喀麦隆的论点，申诉人提交了若干文件，包括两份参加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雅温得举办的培训课程的证书。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还提交了若干其他文件，包括一份医疗证明、2019 年 12 月 4 日对他的逮捕令副本和 2019 年 12 月 17 日对他的通缉令副本。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申诉人不在喀麦隆为由，质疑这些文件的真实性。

7.1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认为，他的各种陈述中有前后不一致之处，并不意味着这些陈述是虚假的，审查人员有责任考虑到个人或政治方面的各种原因，这些原因可能导致个人提出虚假的酷刑指控或夸大事件的严重性。委员会还注意到，据申诉人称，他的陈述中有些不一致之处可以用他所遭受的虐待来解释。鉴于申诉人无法证实上述虐待行为，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无法得出结论认为有充分理由质疑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和联邦行政法院对其庇护申请所作的评估。

³³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49 段(b)、(c)和(d)分段。

7.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许多报告称存在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讲英语的分离主义地区，以及针对政治反对派，包括喀麦隆复兴运动成员的侵犯人权行为，但委员会回顾，就《公约》第 3 条而言，申诉人在被遣返的国家必须面临可预见、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这种风险并不成立。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提交的文件和资料不足以消除缔约国当局对其可靠性表示的怀疑，也不足以证明申诉人如被遣返喀麦隆将面临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真实的遭受酷刑的风险。³⁴

7.14 委员会提及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38 段，其中指出，举证责任由申诉人承担，申诉人必须提出可以论证的理由。³⁵ 鉴于上述情况以及本案的情况，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履行举证责任，因为他没有提供充分资料证明缔约国主管部门对待他的方式可能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规定。

8. 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提交的资料不足以证明，如果他被遣返喀麦隆，他将面临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真实的遭受酷刑的风险，从而违反《公约》第 3 条。

9. 委员会依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喀麦隆并不违反《公约》第 3 条。

³⁴ R.K.和 L.B.M.诉瑞士案(CAT/C/75/D/962/2019)，第 6.7 段。

³⁵ T.M.诉瑞典案(CAT/C/68/D/860/2018)，第 12.13 段；以及 S.B.诉喀麦隆案(CAT/C/75/D/1034/2020)，第 8.6 段。